

# 南華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

99年9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南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規定訂定「南華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款。
- 三、適用對象：本校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係指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包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於本校任職2年以上者。前項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與自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 四、獎勵名額：獎勵人數之名額，除經費預算額度限制或另有規定外，以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總人數之15%為上限。
- 五、前條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獲有具體績效者，得於法定待遇外，另核發本要點之獎勵金，其支給標準依附表一「南華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標準表」辦理。除另有規定外，獎勵金之支給標準以聘任期間按月支付為原則。
- 六、本要點與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辦法」核定之獎勵與本要點核定之獎勵金競合者，應擇本獎勵金領取。
- 七、優先排序原則、審查機制與程序：
  - (一)第一至四級：優先分配，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書等證明文件，依附表一之規定辦理。總獎勵金額如超過該年度核定預算，校長得視經費狀況核定獎勵金額按附表一所列第一至第四級之相對比例折減。
  - (二)第五級：第一至四級獎金依附表一所列標準分配完畢後，經費尚有剩餘時，始得分配給第五級。第五級得獎勵之全校總名額數由校務及研究發展處審議委員會依據經費來源及名額上限，考量第一至四級之名額後訂定之。  
基本門檻：近三年內曾主持科技部各型計畫，並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者：
    - (1)近三年內連續三年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
    - (2)在產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之傑出人員相當於前項者。
  - (三)第六級：第一至五級獎金依附表一所列標準分配完畢後，經費尚有剩餘時，始得分配給第六級。第六級得獎勵之全校總名額數由校務及研究發展處審議委員會依據經費來源及名額上限，考量第一至五級之名額後訂定之。
    - (1)近二年內連續二年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
    - (2)在產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之傑出人員相當於前項者。

- (四)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副教授或相關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總人數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五)由系(所)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書等文件，送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辦理。
- (六)成立「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委員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上述相關文件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審核，並定期評估。
- 八、申請人須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切結其真實性，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公告期間送校務及研究發展處申請，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呈請校長核定。
- 九、以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本校除得追回所有之獎勵金，並送教評會處理外，若因而致使本校他人之權益受損者，本校並得另依法求償。
- 十、獲獎勵之教學研究人員應須依規定接受期中、期末評估程序，以完備考核作業，並於獎勵結束後一個月依本校規定之格式向校務及研究發展處繳交績效成果報告，並作為下一年度是否繼續核發獎勵金之評估依據。
- 十一、獲獎勵之研究人員其未來績效要求由審議委員會另訂定之。
- 十二、獲獎勵之研究人員由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提供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支援。
-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最後獎勵金額依科技部核定結果辦理之。
- 十四、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要點即自動中（終）止辦理。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南華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標準表

等 級	適用標準	支給標準	支給期程	備 註
第一級	1.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2. 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每年至多 1,080,000 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每三年重新評估一次	
第二級	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2. 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每年至多 720,000 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每三年重新評估一次	
第三級	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2. 本校講座教授六年以上	每年至多 360,000 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每年重新評估一次	
第四級	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2. 連續六年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獎者(近六年內)	每年 144,000-240,000 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每年重新評估一次	
第五級	1. 連續三年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近三年內) 2. 在產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之傑出人員相當於前項者	每年 72,000-120,000 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每年重新評估一次	依據補助經費金額及名額彈性調整之。前四級分配完畢尚有餘額時，始得分配給第五級，且每人所分得金額不得超過第四級每人所分得金額的 50%。經費不足時得不予分配。
第六級	1. 連續二年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近二年內) 2. 在產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之傑出人員相當於前項者	每年至多 72,000 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每年重新評估一次	依據補助經費金額及名額彈性調整之。前五級分配完畢尚有餘額時，始得分配給第六級，且每人所分得金額不得超過第五級每人所分得金額的 60%。經費不足時得不予分配。